

箴言(十三)母親的真言

【閱讀經文】箴言 31:1-31

箴言的總結是一位王的母親說出一段智慧的話，教訓他的兒子作王之道，接著又說出一段關於才德的婦人。這對聖徒而言，很是受用，因為聖徒蒙召要與主一同作王，也要作基督的新婦。這位母親說的話，若我們有耳可聽，就該當成是聖靈在對我們說話。箴言多處談論婦人，用負面的語氣論及妓女、淫婦、外女，評價惡妻(箴 19:13; 23:27)，也為賢妻和惡妻作個對比(箴 12:4)。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(林前 11:7)，聖徒領受智慧的教訓，就該凡事都見證神的榮耀。

一. 母親的教訓〔箴言 31:1-9〕

這是王的母親對兒子的教訓，動之以情，曉之以理。她的教訓很簡單，就是禁戒情慾，節制飲酒，秉公行義。以色列的諸王之中，有許多因沒有在這三方面留意，以致失敗的例子。智慧並非是深奧難懂的事，而是單純肯順服、受教，就必蒙福。

1. **利慕伊勒王**：利慕伊勒王的言語，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(31:1)。利慕伊勒是「屬於神，或奉獻給神」的意思。聖經沒有利慕伊勒的歷史記載，有人以為可能是所羅門王的別名，他名又稱耶底亞，意為「耶和華愛他(撒下 12:24)」。
 - a. 真言：希伯來文 *massa*，是神的默示，或指地名(創 25:14; 代上 1:30)。照著語法，本句也可譯為：瑪撒王利慕伊勒的言語，是他母親教訓他的。
 - b. 教訓：這母親是智慧人，箴言常見智慧的母親教訓她兒女(箴 1:8; 6:20)。
2. **母親的心願**：我的兒啊，我腹中生的兒啊，我許願得的兒啊！我當怎樣教訓你呢(31:2)？此處三次提到我兒，表示母親對兒子深切的期許與盼望。
 - a. 王的母親：在以色列國中被稱為王母(王上 2:19; 15:13)，有時扮演重要的角色(王上 14:31)，甚至影響君王的施政。有好的影響，也有壞的影響。
 - b. 我的兒：兒子的希伯來語通常都是 *ben*(創 7:7; 出 1:1; 申 1:31)，但此處卻使用 *bar*(拉 5:2; 但 5:22)，是屬亞蘭語，可能受時代或地緣的影響。
 - c. 腹中生的兒：母親懷胎時與孩子臍帶相連，母親受懷胎之苦(創 3:16)，生養的劬勞(歌 8:5)，卻更維繫母子之間愛的關係(賽 49:15; 代上 4:9)。
 - d. 許願得的兒：哈拿將向神許願得來的孩子歸給神(撒上 1:11)，表示這個兒子是母親懇切禱告所得的孩子，有神的眷顧與應許，帶著眾人的期待。
3. **情慾的禁戒**：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；也不要敗壞君王的行為(31:3)。這是母親對年輕兒子的教訓，少年人要留心節制，不可放縱情慾，以免陷入網羅。
 - a. 注意男女關係：精力的原文是「軍兵、勇力」的意思，箴言有多次提醒少年人要注意男女關係，尤其要遠離外女的誘惑(箴 5:10; 6:26; 7:6-27)。
 - b. 切勿敗壞君王：君王若在情慾上失德，不僅自己陷入網羅，國家也要受虧損。所羅門因為娶許多妃嬪，去拜偶像，使得國家分裂(王上 11:1-13)。
4. **飲酒的條例**：飲酒適度，能悅人心(士 9:13; 詩 104:15)，律法並未禁止人飲酒(申 14:26)。但飲酒要有節制，若是過量，以致醉酒而傷身(箴 20:1; 23:29-35)。

- a. 不宜飲酒：利慕伊勒啊，君王喝酒，君王喝酒不相宜；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。居高位者有責任，不要醉酒(傳 10:17)，免得因酒誤了大事。
 - b. 毋忘律法：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，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(31:4-5)。君王不可忘記律法(申 17:18)，祭司當職不可飲酒，免得做錯事(利 10:9-11)。
 - c. 可以喝酒：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，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，讓他喝了，就忘記他的貧窮，不再記念他的苦楚(31:6-7)。新酒和油預表聖靈，聖靈充滿就如被新酒灌滿了(徒 2:4, 13)，使沉重的心靈得著更新(詩 104:15)。
5. **為窮人伸冤**：神扶持軟弱者，為窮人伸冤；王秉承神的心意，也要扶助弱者。
- a. 為窮人辨屈：你當為啞巴〔不能自辯的〕開口，為一切孤獨的伸 (31:8)。當政的要為窮人設想，為他們設立辯護人，保障他們的權益。
 - b. 按公義判斷：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，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(31:9)。君王的責任是要按公義判斷(詩 72:1-3; 箴 21:13)，才能治理管制他的百姓。

二. 才德的婦人〔箴言 31:10-19〕

以下最後 22 節經文寫成字母詩，以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為每節的句首，依序排列，來描述完美的妻子。詩篇也有其它字母詩(詩 9; 10; 25; 34; 37; 111; 112; 119; 145)。

1. **難得的妻子**：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(31:10)。聖徒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顯得寶貴(彼前 1:7)，就要被塑造，成為基督的新婦。
 - a. 才德的特質：才德的希伯來文有「力量、能力、財富、軍隊」的意思。指具有堅強品格，充滿活力，才能出眾的婦人，如雅歌的新婦(歌 6:4, 10)。
 - b. 寶貴的價值：箴言形容智慧的價值也勝過珍珠和精金(箴 3:13-15)。路得被譽為賢德的婦人，拿俄米有路得，比七個兒子還好(得 3:11; 4:15)。
2. **丈夫的幫助**：夫妻二人成為一體，相互扶持、倚靠(歌 8:5)，彼此共有、共享。
 - a. 不缺利益：她丈夫心裡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(31:11)。利益希伯來文是「擄物」，共享擄物(賽 53:12)。得著神的話，就如得著擄物(詩 119:162)。
 - b. 有益無損：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(31:12)。只有好處，沒有壞處。就如神全然良善，毫無黑暗。基督的新婦全然美麗，毫無瑕疵(歌 4:7; 弗 5:27)。
3. **妥善地經營**：才德的婦人用心持家，使家業興旺。聖徒蒙召作神家裡的人，也要成為忠心良善的管家，使教會和神的國藉著聖徒的服事，擴展開來。
 - a. 尋料施工：她尋找羊絨和麻，甘心用手做工(31:13)。羊絨和麻都是紡織衣裳的材料(利 13:47)，神禁止將羊毛和細麻攙在一起作衣裳(申 22:11)。聖徒若甘心事奉，親手做工，照著規矩行事，必然討神的喜悅。
 - b. 遠方運糧：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(31:14)。基督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(約 6:50)，聖徒傳揚基督給遠處的人，讓人也得著這生命的糧。
 - c. 分糧分工：未到黎明她就起來，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，將當做的工分派婢女(31:15)。像忠心的僕人按時分糧(路 12:42)，分配工作，盡管理之責。
 - d. 投資經營：她想得田地就買來；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(31:16)。聖徒要懂得屬靈上的經商買賣和投資(太 25:14-23)，善用主所給的恩賜。

4. **辛勤地工作**：才德的婦人辛勤工作，就像基督的新婦蒙召，不僅因信稱義，也要因行為稱義。不僅從主領受白白的恩典，也與主同工，做成得救的工夫。
 - a. **警醒預備**：她以能力束腰，使膀臂有力(31:17)。束腰乃表示僕人(路 17:8)，也代表警醒、剛強(林前 16:13)，隨時預備聽候差遣，做各樣的服事。
 - b. **夙夜匪懈**：她覺得所經營的有利；她的燈終夜不滅(31:18)。像是忠心有見識的管家(路 12:35)，等候主人，也像一錠賺十錠的僕人(路 19:16)。
 - c. **慢工細活**：她手拿撚線竿，手把紡線車(31:19)。她會做衣服，如新婦的衣裳是錦繡織的(詩 45:14)，是細工巧手做的，乃聖徒所行的義(啟 19:8)。

三. 美好的特質 [箴言 31:20-24]

才德的婦人不是隱藏的，而是藉著她的行為，顯明她內在寶貴的特質。聖徒蒙召要作世上的光，不是隱藏在斗底下，而是藉著好行為，使神得榮耀(太 5:14-16)。

1. **幫助窮乏人**：她張手調濟困苦人，伸手幫補窮乏人(31:20)。舊約聖經也多次吩咐聖徒當憐恤窮人、孤兒、寡婦(利 19:9; 申 15:7-11; 伯 29:12-17; 賽 58:6-8)。
 - a. **良善的特質**：調濟困苦人，幫補窮乏人，就是將神恩典和憐憫實踐出來。在神的眼中，行善和捐輸的事，乃是神所喜悅的獻祭(來 13:16)。
 - b. **借給耶和華(箴 19:17)**：真正的財富不是在於屬世的、暫時的、有形質的；而是神所賜的，能積存在天上，存留到永遠的財寶(太 6:19-20)。
2. **照顧全家人**：她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，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。她為自己製作繡花毯子；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做的(31:21-22)。才德的婦人為自己和家人製做衣服，屬靈上可指聖徒在婚筵上的穿著(賽 61:10; 啟 19:8)。
 - a. **朱紅衣服**：或譯雙層的衣服，在冷天時可保暖禦寒。紅色也代表基督的寶血(羅 5:9)，聖徒傳悔改赦罪之道，使人罪得赦免，坦然無懼面對審判。
 - b. **繡花毯子**：指床上用的毯子，用以遮蓋。聖徒披戴基督，得以行義。
 - c. **白色細麻**：細麻布用來作祭司袍、君王貴族的衣裳(撒上 2:18; 代下 5:12)。聖徒在基督裡行義(弗 2:10)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19:8)。
 - d. **紫色布疋**：王家、貴族所穿高貴的服飾(徒 16:14)。聖徒活出王的尊貴。
3. **丈夫得尊榮**：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，為眾人所認識(31:23)。
 - a. **在城門口**：城門口是城內長老審判和斷案之處(得 4:1)。才德的婦人善於理家，使丈夫無後顧之憂，得以參與政事，為眾人排解紛爭，解決問題。
 - b. **長老同坐**：眾長老在天上寶座周圍(啟 4:4; 賽 24:23)，與神同掌王權。
 - c. **眾人認識**：聖徒在基督裡，成為名錄在天上的諸長子(來 12:23)，像基督一樣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裡(提前 3:16)。
4. **善於作買賣**：她做細麻布衣裳出賣，又將腰帶賣與商家(31:24)。
 - a. **細麻布衣裳**：基督的新婦在羔羊的婚筵中要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就是聖徒所行的義(啟 19:8)。做工的得工價(羅 4:4)，是努力該得的報償。
 - b. **腰帶賣商家**：在聖徒的全副軍裝中，要把真理當作帶子束腰(弗 6:14)。表示聖徒要傳講神的道，表明福音的真理，使人聽信，而得著救恩。

四. 將來的榮耀〔箴言 31:25-31〕

才德的婦人從裡到外，顯得完美無缺，令人稱羨。就好比基督的新婦，在羔羊的婚筵時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像基督一樣成為完全，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裡去。

1. **榮美的儀表**：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；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(31:25)。
 - a. 能力威儀：基督新婦從民女成為王女(詩 45:10, 13)，被塑造成為像基督，有王的特質。顯出高貴的威儀，能配得上王，成為王后，得以母儀天下。
 - b. 日後景況：得勝的聖徒最終要被基督迎娶，成為基督的新婦。在婚筵中充滿歡喜快樂(詩 45:7-8; 歌 3:11; 啟 19:7)，被請赴婚筵的，都是有福的。
2. **智慧的言語**：她開口就發智慧；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(31:26)。
 - a. 口出智慧：義人的口談論智慧(詩 37:30)，談論敬畏神的事，永恆的事。
 - b. 口出恩言：基督的新婦與基督合一，活出基督的榮美，口中說造就人的恩言。基督的律法是憐憫與愛的律法(加 5:14; 6:2)，不是定罪，而是包容。
3. **劬勞的管家**：她觀察家務，並不吃閒飯(31:27)。才德的女子做子女的榜樣。
 - a. 觀察家務：聖徒蒙召作祭司，就要事奉神和神的子民，作神家裡的管家，忠心事奉(林前 4:1-2)；以神的家為念，獻上自己的一分心力(來 3:1-6)。
 - b. 不吃閒飯：基督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(太 20:28)。聖徒也當效法基督的榜樣，定下規矩，若不做工，就不吃飯(帖後 3:7-10)。
4. **家人的稱讚**：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；她的丈夫也稱讚她，說：才德的女子很多，惟獨你超過一切(31:28-29)。如基督的新婦與主合一，就成為獨特的，被帶到王面前，王后、妃嬪，和無數的童女看見了，就稱讚並讚美她(歌 6:8-9)。
5. **敬畏耶和華**：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(31:30)。才德的女子不追求外在的裝飾(彼前 3:1-4)，而是真實地敬畏神。
 - a. 虛浮的美榮：外在的虛華，就如粉飾的宗教，外表華麗，在神眼中卻是赤身、污穢、可憎(太 23:27-28; 賽 3:16-26)，就如末世的大淫婦(啟 17:4)。
 - b. 敬神的女人：才德的婦人以正派衣裳為裝飾，就是敬畏神(提前 2:9-10)。得勝的聖徒得著冠冕，卻要將榮耀感謝歸與神，將冠冕獻給主(啟 4:10)。
6. **城門的榮耀**：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；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(31:31)。
 - a. 工作的果效：末世，得勝的聖徒要享受自己的福分(但 12:13; 啟 14:13)。
 - b. 榮耀的歸宿：城門是審判斷案之處。末世，神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基督新婦要進新耶路撒冷城，得著永遠的榮耀(啟 21:23-27; 彼前 5:10)。

結論

才德的婦人與路得記中賢德的女子是同一詞(得 3:11)，在神眼中完美的女子不是蒙臉隱藏，而是在適當的時候能挺身而出，承擔責任，使家人得好處，丈夫兒女都稱讚她。並且為人所認識，成為眾人的祝福，叫神得榮耀。聖徒蒙召不是隱名埋姓，不為人知，而是要成為世上的光，活出美好的見證。並照神所量的恩賜和才幹，奉獻自己的心力，經營神的家，造福神的國。到末世基督再臨時，真正能成為基督的新婦，在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與主一同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(啟 22:5)。